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7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24 元/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0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琪\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